

# 2023年渭南市临渭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保证村庄日常环境卫生，通过设立垃圾箱、垃圾桶等基础设施，搞好农村垃圾治理，减少因垃圾造成的水资源污染，避免垃圾孳生鼠害蚊蝇对居民身体健康构成威胁，减轻因生活垃圾未及时处理导致的社会矛盾，使乡村环境优美、卫生整洁。全面提升农村村容村貌和卫生环境水平，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各行政村。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本项目采购预算：907200.00 元（具体详见附件）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见“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质保期二年。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六、验收标准**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 验收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胶装成册的完整验收资料两份（内容按甲方要求整理），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渭南市临渭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27 日